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国武：原告周圣明与被告朱国武、蔡文平、福建尚维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省鼎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福州新三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及周圣明提交的上诉状副本，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周圣明提交的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裁定如下：一、被告朱国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圣明工程款19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197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2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，周圣明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，针对上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